

## 93 年臺閩地區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

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乃是剔除某特定死因死亡人數後，所編算之簡易生命表。其編算結果與一般簡易生命表在死亡機率與平均餘命方面有明顯差異。一般而言，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之年齡別死亡機率較一般簡易生命表為低；相對的其年齡別平均餘命會較一般簡易生命表為高。通常可就二者間死亡機率與平均餘命之差額，作為觀察某類死因之死亡結果對全體人口在死亡機率、平均餘命的影響程度。本部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國人十大死因死亡人數，編算臺閩地區前十大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並按兩性、男性及女性分別編算。茲就編算結果提要分析如后：

### 一、93 年國人主要前十大死因之變動

- (一) 93 年國人前十大死因，依序為(1)惡性腫瘤、(2)心臟疾病、(3)腦血管疾病、(4)糖尿病、(5)事故傷害、(6)肺炎、(7)慢性肝病及肝硬化、(8)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9)自殺、(10)高血壓性疾病。若與 92 年前十大死因比較，除第二、三位及第六、七位之死因順位互調外，其餘之死因順位皆相同。(詳表 1)
- (二) 93 年國人死於前十大死因者占所有死亡原因總人數比例達 74.84%，其中死於前三大死因之惡性腫瘤、心臟疾病及腦血管疾病者即占四成六。(詳表 1)
- (三) 93 年國人前十大死因死亡人數與 92 年比較，除腦血管疾病、糖尿病及高血壓性疾病呈現降低外，其餘均呈增加現象。

表 1 93 年國人主要死亡原因

順位	死亡原因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 死亡率	死亡百分比 (%)
總計	所有死亡原因	<b>133,679</b>	<b>590.28</b>	<b>100.00</b>
1	惡性腫瘤	36,357	160.54	27.20
2	心臟疾病	12,861	56.79	9.62
3	腦血管疾病	12,339	54.48	9.23
4	糖尿病	9,191	40.58	6.88
5	事故傷害	8,453	37.33	6.32
6	肺炎	5,536	24.44	4.14
7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5,351	23.63	4.00
8	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4,680	20.67	3.50
9	自殺	3,468	15.31	2.59
10	高血壓性疾病	1,806	7.97	1.35

其他	33,637	148.53	25.16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 二、特定死因除外之零歲平均餘命

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函數中之平均餘命，較一般簡易生命表中之平均餘命為高。茲就 93 年臺閩地區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之零歲平均餘命，按兩性、男性、女性比較分析如下：

(一) 就兩性觀察：以惡性腫瘤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國人零歲平均餘命可由 76.37 歲提高至 80.04 歲，增加 3.67 歲。心臟疾病次之，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77.58 歲，增加 1.21 歲；腦血管疾病再次之，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77.50 歲，增加 1.13 歲；若剔除事故傷害及糖尿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分別提高至 77.33 歲及 77.19 歲，分別增加 0.96 歲及 0.82 歲。至於其餘各類死因剔除後之零歲平均餘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 0.15 至 0.50 歲之間。(詳表 2)

表 2 臺閩地區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之零歲平均餘命

		民國 93 年										單位：歲
項目別	一般簡易生命表	特 定 死 因 除 外 簡 易 生 命 表										
		惡性 腫瘤	心臟 疾病	腦血管 疾病	糖尿病	事故 傷害	肺炎	慢性肝病 及肝硬化	腎炎、腎微 候群及腎 性病變	自殺	高血壓 性疾病	
零歲平均餘命												
兩性	76.37	80.04	77.58	77.50	77.19	77.33	76.87	76.86	76.78	76.73	76.52	
男性	73.47	77.60	74.68	74.57	74.12	74.76	74.00	74.10	73.82	73.90	73.59	
女性	79.70	82.74	80.91	80.87	80.77	80.26	80.13	80.03	80.18	79.96	79.89	
差額												
兩性	-	3.67	1.21	1.13	0.82	0.96	0.50	0.49	0.41	0.36	0.15	
男性	-	4.13	1.21	1.10	0.65	1.29	0.53	0.63	0.35	0.43	0.12	
女性	-	3.04	1.21	1.17	1.07	0.56	0.43	0.33	0.48	0.26	0.19	

說明：零歲平均餘命差額 = 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 - 一般簡易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

(二) 就男性觀察：以惡性腫瘤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男性零歲平均餘命可由 73.47 歲提高至 77.60 歲，增加 4.13 歲。事故傷害次之，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74.76 歲，增加 1.29 歲；心臟疾病再次之，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74.68 歲，增加 1.21 歲；若剔除腦血管疾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74.57 歲，增加 1.10 歲。至於其餘各類死因剔除後之零歲平均餘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 0.12 至 0.65 歲之間。(詳表 2)

(三) 就女性觀察：以惡性腫瘤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可由 79.70 歲提高至 82.74 歲，增加 3.04 歲。心臟疾病次之，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80.91 歲，增加 1.21 歲；腦血管疾病再次之，若剔除該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80.87 歲，增加 1.17 歲；若剔除糖尿病死因，零歲平均餘命可提高至 80.77 歲，增加 1.07 歲。至於其餘各類死因剔除後之零歲平均餘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 0.19 至 0.56 歲之間。(詳表 2)

### 三、近二年特定死因除外生命表與一般簡易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差額之變動情況

由於死亡人口之年齡、性別、死因別的結構每年均會有所不同，因此某類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編算結果之平均餘命亦會產生變動，茲就近二年(92 年、93 年)來，各類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與一般簡易生命表零歲平均餘命差額，就兩性、男性及女性之變動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一) 就兩性觀察：以心臟疾病對零歲平均餘命負面影響程度變動較大，零歲平均餘命差額由 92 年之 1.12 歲擴大至 93 年之 1.21 歲，使平均餘命再減少 0.09 歲；其次為惡性腫瘤，零歲平均餘命差額由 92 年之 3.61 歲擴大至 93 年之 3.67 歲，使平均餘命再減少 0.06 歲；肺炎再次之，零歲平均餘命差額由 92 年之 0.46 歲擴大至 93 年之 0.50 歲，使平均餘命再減少 0.04 歲；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與自殺對零歲平均餘命差額，二者分別由 92 年之 0.38 歲及 0.33 歲擴大至 93 年之 0.41 歲及 0.36 歲，使平均餘命再減少 0.03 歲；事故傷害對零歲平均餘命差額由 92 年之 0.95 歲擴大至 93 年之 0.96 歲，使平均餘命再減少 0.01 歲。顯示 93 年全體國民因心臟疾病、惡性腫瘤、肺炎、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自殺、事故傷害等死亡人數較 92 年呈增加現象，擴大這類死因對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之負面影響程度。然而對零歲平均餘命負面影響程度有縮小者，以糖尿病為最，零歲平均餘命差額由 92 年之 0.91 歲降為 93 年之 0.82 歲，使平均餘命增加 0.09 歲；其次為腦血管疾病，零歲平均餘命差額由 92 年之 1.15 歲降為 93 年之 1.13 歲，使平均餘命增加 0.02 歲；高血壓性疾病再次之，零歲平均餘命差額由 92 年之 0.16 歲降為 93 年之 0.15 歲，使平均餘命增加 0.01 歲。顯示 93 年全體國民因糖尿病、腦血管疾病、高血壓性疾病等類死亡人數較 92 年呈減少現象，對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之提升有正面貢獻。(詳表 3)

表 3 臺閩地區剔除各類特定死因後零歲平均餘命差額之變動

單位：歲

性 別 及 年 別	惡 性 腫 瘤	心 臟 疾 病	腦 血 管 疾 病	糖 尿 病	事 故 傷 害	肺 炎	慢 性 肝 病 及 肝 硬 化	腎 炎、腎 微 候 群 及 腎 性 病 變	自 殺	高 血 壓 性 疾 病
<b>兩 性</b>										
92年	3.61	1.12	1.15	0.91	0.95	0.46	0.49	0.38	0.33	0.16
93年	3.67	1.21	1.13	0.82	0.96	0.50	0.49	0.41	0.36	0.15
變動	-0.06	-0.09	0.02	0.09	-0.01	-0.04	0.00	-0.03	-0.03	0.01
<b>男 性</b>										
92年	3.99	1.10	1.10	0.74	1.25	0.50	0.62	0.33	0.40	0.14
93年	4.13	1.21	1.10	0.65	1.29	0.53	0.63	0.35	0.43	0.12
變動	-0.14	-0.11	0.00	0.09	-0.04	-0.03	-0.01	-0.02	-0.03	0.02
<b>女 性</b>										
92年	3.05	1.11	1.21	1.14	0.52	0.40	0.33	0.46	0.28	0.18
93年	3.04	1.21	1.17	1.07	0.56	0.43	0.33	0.48	0.26	0.19
變動	0.01	-0.10	0.04	0.07	-0.04	-0.03	0.00	-0.02	0.02	-0.01

說明：零歲平均餘命差額變動 = 92年零歲平均餘命差額 - 93年零歲平均餘命差額。

(二) 就男性觀察：以惡性腫瘤對零歲平均餘命負面影響程度變動較大，零歲平均餘命差額由92年之3.99歲擴大至93年之4.13歲，使平均餘命再減少0.14歲；其次為心臟疾病，零歲平均餘命差額由92年之1.10歲擴大至93年之1.21歲，使平均餘命再減少0.11歲；事故傷害再次之，零歲平均餘命差額由92年之1.25歲擴大至93年之1.29歲，使平均餘命再減少0.04歲；肺炎及自殺對零歲平均餘命差額，二者分別由92年之0.50歲及0.40歲擴大至93年之0.53歲及0.43歲，使平均餘命再減少0.03歲；腎炎、腎微候群及腎性病變與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對零歲平均餘命差額，二者分別由92年之0.33歲及0.62歲擴大至93年之0.35歲及0.63歲，使平均餘命分別再減少0.02歲及0.01歲。顯示93年男性國民因惡性腫瘤、心臟疾病、事故傷害、肺炎、自殺、腎炎、腎微候群及腎性病變、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等死亡人數較92年呈增加現象，擴大這類死因對男性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之負面影響程度。然而對零歲平均餘命負面影響程度有縮小者，以糖尿病為最，零歲平均餘命差額由92年之0.74歲降為93年之0.65歲，使平均餘命增加0.09歲；其次為高血壓性疾病，零歲平均餘命差額由92年之0.14歲降為93年之0.12歲，使平均餘命增加0.02歲。顯示93年男性國民因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等類死亡人數較92年呈減少現

象，對男性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之提升有正面貢獻。（詳表 3）

（三）就女性觀察：以心臟疾病對零歲平均餘命負面影響程度變動較大，零歲平均餘命差額由 92 年之 1.11 歲擴大至 93 年之 1.21 歲，使平均餘命再減少 0.10 歲；其次為事故傷害，零歲平均餘命差額由 92 年之 0.52 歲擴大至 93 年之 0.56 歲，使平均餘命再減少 0.04 歲；肺炎再次之，零歲平均餘命差額由 92 年之 0.40 歲擴大至 93 年之 0.43 歲，使平均餘命再減少 0.03 歲；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與高血壓性疾病對零歲平均餘命差額，二者分別由 92 年之 0.46 歲及 0.18 歲擴大至 93 年之 0.48 歲及 0.19 歲，使平均餘命分別再減少 0.02 歲及 0.01 歲。顯示 93 年女性國民因心臟疾病、事故傷害、肺炎、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高血壓性疾病等死亡人數較 92 年呈增加或降幅減緩現象，擴大這類死因對女性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之負面影響程度。然而對零歲平均餘命負面影響程度有縮小者，以糖尿病為最，零歲平均餘命差額由 92 年之 1.14 歲降為 93 年之 1.07 歲，使平均餘命增加 0.07 歲；其次為腦血管疾病，零歲平均餘命差額由 92 年之 1.21 歲降為 93 年之 1.17 歲，使平均餘命增加 0.04 歲；自殺再次之，零歲平均餘命差額由 92 年之 0.28 歲降為 93 年之 0.26 歲，使平均餘命增加 0.02 歲；惡性腫瘤對零歲平均餘命差額由 92 年之 3.05 歲降為 93 年之 3.04 歲，使平均餘命增加 0.01 歲。顯示 93 年女性國民因糖尿病、腦血管疾病、自殺、惡性腫瘤等類死亡人數較 92 年呈減少或增幅減緩現象，對女性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之提升有正面貢獻。（詳表 3）

#### 四、特定死因除外與一般簡易生命表死亡機率之差額

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與一般簡易生命表二者間各年齡別死亡機率之差額負值愈大，代表該類死因對該年齡別人口之死亡機率影響較大。茲就 93 年十大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與一般簡易生命表二者間死亡機率之差額，按 10 歲整數年齡比較分析如下：

（一）兩性死亡機率差額：若按 10 歲整數年齡觀察，以惡性腫瘤之死亡機率差額變動較大，0 歲死亡機率差額為-0.04 千分點，至 40 歲急遽升為-0.62 千分點，至 80 歲死亡 機率差額高達-18.19 千分點。其次為心臟疾病，死亡機率差額從 50 歲起變動加快，由-0.28 千分點增至 80 歲之-8.82 千分點。再其次為腦血管疾病，死亡機率差額也是從 50 歲起變動加快，由-0.34 千分點增至 80 歲之-8.63 千分點。而事故傷害死亡機率差額，0 歲（嬰兒期）為-0.39 千分點，至 10 歲降為-0.01 千分點，至 20 歲（青少年期）再增為-0.35 千分點，30 歲緩降為-0.30 千分點，自 40 歲之後隨年齡增大而升高，至 80 歲升為-1.79 千分點。至於糖

尿病、肺炎、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等之死亡機率差額，自 50 歲或 60 歲以後均呈擴增現象。慢性肝病及肝硬化、高血壓性疾病、自殺之死亡機率差額變動不大，至 80 歲僅分別為-1.54 千分點、-1.45 千分點及-0.58 千分點。  
(詳表 4)

表 4 臺閩地區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與一般簡易生命表  
死亡機率之差額-按 10 歲整數年齡分

兩性		民國 93 年									單位：千分點
10 歲	惡性	心臟	腦血管	糖尿病	事故	肺炎	慢性肝病	腎炎、腎徵	自殺	高血壓	
整數年齡	腫瘤	疾病	疾病		傷害		及肝硬化	候群及腎		性疾病	
0	-0.04	0.00	0.00	0.00	-0.39	-0.08	0.00	0.00	0.00	0.00	
10	-0.03	-0.01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	-0.07	-0.03	-0.02	-0.02	-0.35	-0.02	-0.02	-0.02	-0.08	0.00	
30	-0.18	-0.04	-0.03	-0.01	-0.30	-0.01	-0.05	-0.01	-0.16	0.00	
40	-0.62	-0.12	-0.12	-0.03	-0.30	-0.02	-0.25	-0.02	-0.19	0.00	
50	-1.66	-0.28	-0.34	-0.19	-0.37	-0.05	-0.38	-0.06	-0.21	0.00	
60	-3.68	-0.85	-0.75	-0.75	-0.60	-0.16	-0.55	-0.24	-0.23	-0.08	
70	-8.56	-2.46	-2.53	-2.55	-1.04	-0.74	-0.93	-1.04	-0.31	-0.27	
80	-18.19	-8.82	-8.63	-6.19	-1.79	-4.59	-1.54	-3.40	-0.58	-1.45	

說明：1.死亡機率差額 = 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各歲組之死亡機率 - 一般簡易生命表各歲組之死亡機率。  
2.表側為單一年齡組。

(二) 男性死亡機率差額：若按 10 歲整數年齡觀察，以惡性腫瘤之死亡機率差額變動較大，0 歲死亡機率差額為-0.03 千分點，至 40 歲急遽升為-0.75 千分點，至 80 歲死亡機率差額高達-22.17 千分點。其次為心臟疾病，死亡機率差額從 50 歲起變動加快，由-0.46 千分點增至 80 歲之-9.54 千分點。再其次為腦血管疾病，死亡機率差額也是從 50 歲起變動加快，由-0.51 千分點增至 80 歲之-8.95 千分點。而事故傷害死亡機率差額，0 歲（嬰兒期）為-0.39 千分點，至 10 歲降為 0.00 千分點，至 20 歲（青少年期）再增為-0.52 千分點，30 歲緩降為-0.49 千分點，之後隨年齡增大而升高，至 80 歲死亡機率差額則為-2.35 千分點。至於糖尿病、肺炎、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等之死亡機率差額，自 50 歲或 60 歲以後均呈擴增現象。高血壓性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自殺之死亡機率差額變動不大，至 80 歲僅分別為-1.46 千分點、-1.45 千分點及-0.78 千分點。  
(詳表 5)

表 5 臺閩地區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與一般簡易生命表  
死亡機率之差額-按 10 歲整數年齡分

男性		民國 93 年									單位：千分點
10 歲	惡性	心臟	腦血管	糖尿病	事故	肺炎	慢性肝病	腎炎、腎微	自殺	高血壓	
整數年齡	腫瘤	疾病	疾病		傷害		及肝硬化	候群及腎		性疾病	
								性病變			
0	-0.03	0.00	0.00	0.00	-0.39	-0.09	0.00	0.00	0.00	0.00	
10	-0.03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0.11	-0.04	-0.04	-0.03	-0.52	-0.05	-0.03	-0.03	-0.11	0.00	
30	-0.18	-0.06	-0.03	0.00	-0.49	-0.01	-0.07	0.00	-0.22	0.00	
40	-0.75	-0.19	-0.17	-0.05	-0.50	-0.04	-0.46	-0.04	-0.26	-0.01	
50	-2.11	-0.46	-0.51	-0.27	-0.61	-0.10	-0.70	-0.09	-0.34	-0.04	
60	-5.06	-1.34	-1.13	-0.90	-0.86	-0.27	-0.83	-0.29	-0.34	-0.14	
70	-11.61	-3.45	-3.34	-2.37	-1.53	-1.17	-1.06	-1.02	-0.37	-0.30	
80	-22.17	-9.54	-8.95	-5.06	-2.35	-6.03	-1.45	-3.43	-0.78	-1.46	

說明：1.死亡機率差額 = 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各歲組之死亡機率 - 一般簡易生命表各歲組之死亡機率。  
2.表側為單一年齡組。

(三) 女性死亡機率差額：若按 10 歲整數年齡觀察，以惡性腫瘤之死亡機率差額變動較大，0 歲死亡機率差額為-0.06 千分點，至 40 歲急遽升為-0.48 千分點，至 80 歲死亡機率差額達-13.21 千分點。其次為腦血管疾病，死亡機率差額從 50 歲起變動加快，由-0.19 千分點增至 80 歲之-8.06 千分點。再次為心臟疾病，死亡機率差額從 50 歲起變動加快，由-0.13 千分點增至 80 歲之-7.84 千分點。而事故傷害死亡機率差額，0 歲（嬰兒期）為-0.39 千分點，至 10 歲降為-0.02 千分點，至 20 歲（青少年期）再增為-0.17 千分點，30 歲緩降為-0.10 千分點，之後隨年齡增大而升高，至 80 歲死亡機率差額則為-1.09 千分點。至於糖尿病、肺炎、腎炎、腎微候群及腎性病變等之死亡機率差額，自 50 歲或 60 歲以後均呈擴增現象。慢性肝病及肝硬化、高血壓性疾病、自殺之死亡機率差額變動不大，至 80 歲僅分別為-1.65 千分點、-1.39 千分點及-0.35 千分點。（詳表 6）



表 6 臺閩地區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與一般簡易生命表  
死亡機率之差額-按 10 歲整數年齡分

女性		民國 93 年									單位：千分點
10 歲	惡性	心臟	腦血管	糖尿病	事故	肺炎	慢性肝病	腎炎、腎微	自殺	高血壓	
整數年齡	腫瘤	疾病	疾病		傷害		及肝硬化	候群及腎		性疾病	
								性病變			
0	-0.06	0.00	0.00	0.00	-0.39	-0.09	0.00	0.00	0.00	0.00	
10	-0.03	0.0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	-0.04	-0.01	-0.01	0.00	-0.17	-0.01	0.00	0.00	-0.05	0.00	
30	-0.16	-0.01	-0.02	-0.01	-0.10	-0.01	-0.01	-0.01	-0.10	0.00	
40	-0.48	-0.05	-0.06	-0.02	-0.11	-0.01	-0.05	0.00	-0.12	0.00	
50	-1.23	-0.13	-0.19	-0.15	-0.16	-0.03	-0.09	-0.06	-0.12	0.00	
60	-2.48	-0.43	-0.42	-0.63	-0.39	-0.08	-0.32	-0.22	-0.15	-0.04	
70	-5.83	-1.54	-1.79	-2.73	-0.61	-0.37	-0.82	-1.08	-0.28	-0.25	
80	-13.21	-7.84	-8.06	-7.41	-1.09	-2.87	-1.65	-3.33	-0.35	-1.39	

說明：1.死亡機率差額 = 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各歲組之死亡機率 - 一般簡易生命表各歲組之死亡機率。

2.表側為單一年齡組。

## 五、結論

- (一) 93 年國人主要死亡原因仍以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等三類，對國人零歲平均餘命之減損最大，且其死亡機率在中年(40、50 歲)以後，均有急遽擴大現象。若剔除此三類疾病死因之死亡數，可讓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分別增加 3.67 歲、1.21 歲及 1.13 歲。
- (二) 93 年國人因心臟疾病、惡性腫瘤、肺炎、腎炎、腎微候群及腎性病變、自殺、事故傷害等死因死亡人數較 92 年呈增加現象，對國人零歲平均餘命之減損甚具威脅。然而糖尿病、腦血管疾病、高血壓性疾病等類死因死亡人數較 92 年則呈減少現象，對提升國人零歲平均餘命具有正面貢獻。
- (三) 事故傷害及自殺屬非疾病類死因，93 年分別減損國人平均餘命 0.96 歲及 0.36 歲，且事故傷害及自殺者之年齡為 20 歲及 30 歲者之死亡機率有增加現象，青壯年人口此類非屬疾病因素之死因對國人平均餘命之損失，殊為可惜。
- (四) 自殺死因自 86 年起擠進國人十大死因，更自 88 年起連續六年位居死因第九位，93 年自殺死亡人數達 3,468 人，占總死亡人數 2.59%，即每天有 9.5 人自殺死亡，較 92 年增加 8.54%，這些自殺死亡者使整體國人零歲平均餘命平白減損 0.36 歲，在國內整體經濟情況未好轉及卡奴問題未解決前，自殺

人口可能會持續增加，殊值有關單位因應及重視。